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專案客戶系列方案 698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30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799	
月租費	元	698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30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698元(減收101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國內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2GB)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租約期間享網內通話免費優惠(資費內含45分鐘)。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9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50分鐘)。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9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75分鐘)。 (6). 國內通信費贈送優惠：合約優惠期間內享每月加贈國內通信費100元。	
通信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
		免費分鐘數	免費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9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
		免費分鐘數	90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
		免費網內則數	-
		網外(元/則)	1
		免費網外則數	-
	數據傳輸	無限上網速率	-
		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	無限
超量後速率		128kbps	
加購費率(計量)		-	
加購費率(計時)	-	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(1). 月租費減收優惠：101元(每月)。 (2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300元(每月) (3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450元(每月) (4). 國內通信費贈送優惠：10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優惠、國內網外語音優惠、國內市話語音優惠及國內通信費贈送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3,500/6,000/7,000/8,000/9,000/10,000/11,0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 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=終端設備補貼款全額* [未滿租期天數/總租期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
適用對象		限已申辦「大4G特選通信優惠方案」之既有客戶申辦。	
備註：		<p>一、 限制條件：</p> <p>(一) 本方案適用4G 799型/999型/1199型/1399型/1599型/1799型/2699型資費、4G 936型/1136型/1336型/1736型/2636型資費以及4G行動網際網路899/1199/1499/1799/2499型資費申辦。</p> <p>(二) 本方案於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開放申租，並不定期於本公司網路門市開放線上申辦。</p> <p>(三) 本方案最短租期(合約優惠期間)為30個月，於最短租期內須持續選用4G 799型(含)以上資費，且不得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資費限制以下。</p> <p>(四) 參加本方案之後，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</p> <p>(五) 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，須依合約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約為「市場建議單機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手機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加計「國內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國內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贈送優惠」金額，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。</p> <p>(六) 「網內語音優惠」僅供一般客戶申請，不得作為商業使用，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；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(含)以上之不同門號，即視為商業使用，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，不另通知，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，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；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。</p> <p>(七) 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及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交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</p> <p>(八) 本方案加贈之「網內語音優惠」，優先於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前扣除；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語音通話分鐘數用畢時，再扣除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網外語音優惠」、「國內市話語音優惠」及「國內通信費贈送優惠」。基本月租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用量用畢時，再扣除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；本方案加贈之「行動上網優惠」用畢後，即依門號申租之資費規定採降速或停用機制處理。</p> <p>二、 申租及退租方式：</p> <p>(一) 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開放申租，並不定期於本公司網路門市開放線上申辦。</p> <p>(二) 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三、 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</p> <p>四、 客戶權益保護措施：</p> <p>(一) 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最短租期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(二) 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</p> <p>(1)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</p> <p>(2)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</p> <p>(3)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</p> <p>(三) 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</p> <p>(四) 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約會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</p> <p>(五) 本公司已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</p> <p>五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等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。</p>	